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08 年 7 月 25 日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报告》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7 月 25 日